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转移支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577.0687万元，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全部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其中：上半年北京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518.068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518.0687万元，执行预算100%；下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4059万元，实际执行金额4059万元，执行预算100%；地方资金全年预算7302.7546万元，实际执行金额7285.31291万元，执行预算99.76%，执行效果良好。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朝阳区就业补助资金共计支出11862.38161万元，其中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577.0687万元，地方资金7285.31291万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局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区财政局通过各街乡拨付至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均按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由区财政局通过各街乡拨付至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用于助力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了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功能目标，为社区安全、设施维护、社区管理等提供服务，为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保障了1154名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待遇，共招开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惠及2943人，完成了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促进了辖区内各类人群就业，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实现了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功能目标，完成了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按照促进就业工作进度，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如期完成了支付进度；

4.成本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给予补贴，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经济效益指标：强化就业服务，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实现区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6.社会效益指标：为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类就业服务群体及享受政策补贴人员、单位满意度95%。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附件

2023年度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